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852 号

申请人：谢小红，男，汉族，1987 年 9 月 4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来顿服饰厂，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书院横街 3 号三楼。

投资人：曾子倚。

申请人谢小红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来顿服饰厂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工资 23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车位一职，工资实行计件制，被申请人拖欠其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工资 23000 元。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申请人与微信昵称“曾曾”（微信号 h***sq）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有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34 申请人发送“那你找亲朋好友借钱也要发我工资呀！半年多了”“那你说什么时候发清我工资”“明年 6 月份吗”，“曾曾”分别回复“真借不到了 去年去劳动局时候，能借的都借了”“明年分 6 个还清”“2 月 1 过年，3 月 16 号才开始给你”“4500+200*6 个月”，4 月 16 日晚上 18:09 申请人发送“老板娘今天 16 号了发工资”，4 月 17 日下午 17:34 “曾曾”回复“要 20 号哦”，4 月 20 日晚上 22:42 申请人发送“老板娘今天 20 号，我还没发工资”，“曾曾”回复“晚一点点”，4 月 21 日上午“曾曾”微信转账 2000 元，3 月 27 日晚上 23:05 申请人发送“老板娘月底我要交房贷，说好的每个月工资要发清”，3 月 28 日上午 06:10 “曾曾”发送“小谢，月底只能给到一千+一百五利息，现在生意很差，停工 7 天了，我真的是很有诚意的！小孩学费都欠着，先给你们了”，申请人发送“老板娘你的计划每月还 4500”“还差两万三千”，“曾曾”回复“嗯，没办法，生意差一个月没裁过货了到处拿裁片做，单价低的很”“只能 2 千先哈”“没想到今年这个行

情”等聊天内容。其中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载明“付款方微信号 h*****sq, 姓名曾子倚, 收款方姓名谢小红, 交易金额 2000 元, 转账时间 2022-04-21 08: 36: 19”等内容。申请人还主张微信昵称“曾曾”（微信号 h***sq）系被申请人投资人曾子倚。本委认为, 首先, 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上显示付款方为曾子倚, 结合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投资人曾子倚在职期间曾就工作、工资发放事宜进行沟通, 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工资之情形, 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 故本委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其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 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了证据证明, 现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 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 应承担不利后果, 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之主张。最后,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 现被申请人未能进行举证, 且未能对申请人所主张之被拖欠工资的数额予以反驳, 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故本委对申请人所主张上述期间的工资数额予以采纳。综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工资 23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21日工资23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